

股票简称:大亚科技

股票代码:00091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re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6,500万股于2007年3月29日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在2007年3月29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售概况.....	1
第二节	本次发售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
第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2

第一节 本次发售概况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业经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0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部门受理及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2 号文核准。

（三）验资及股权登记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2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售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数量：65,000,000 股

（三）证券面值：1.00 元/股

(四) 发行价格：7.05 元/股

- 1、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61 元/股的 125.66%；
- 2、发行价格为公布发行情况公告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0.74 元/股的 65.64%；
- 3、发行价格为公布发行情况公告书前 1 交易日收盘价 11.62 元/股的 60.67%。

(五) 募集资金量：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2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等）78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41.5 万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比例	限售期限
1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5.38%	12 个月
2	杭州清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38%	12 个月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85%	12 个月
4	北京中亿邦经贸有限公司	800	12.31%	12 个月
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9.23%	12 个月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9.23%	12 个月
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7.69%	12 个月
8	北京格林沃德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	7.69%	12 个月
9	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300	4.62%	12 个月
10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4.62%	12 个月
合计		6,500	100.00%	

以上特定投资者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开始计算。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6,500 万股新增股份自 2008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名称：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宝山区友谊路 199 号 7A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批兼零；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发行对象名称：杭州清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609 室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翁云翔

5)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发行对象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3) 注册资本：244,5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5)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

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发行对象名称：北京中亿邦经贸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40 号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刘建峰

5)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煤炭、重油、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除黄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5、发行对象名称：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3 层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5) 主要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6、发行对象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13C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5) 主要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7、发行对象名称：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3) 注册资本：200,037.43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5)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发行对象名称：北京格林沃德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

2)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渤海工业基地 3 号

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俞红芳

5) 主要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生物制品、营养保健品、医疗保健品、电子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

9、发行对象名称：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1)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2) 注册地：揭阳市区新兴路进北商场

3) 注册资本：616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柯瑞芬

5) 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高分子聚合物；仿瓷原料及制品。

10、发行对象名称：深圳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7 区庆宣华苑乙栋 603 室

- 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刘崇熙
- 5)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实业；工业品的销售。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部分持有大亚科技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买卖大亚科技股票外，也未与大亚科技发生其他交易。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大亚科技之间均无未来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4,436.7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8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本不变，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 46.33%，仍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6,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的结论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认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售对象和发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认购程序及实施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售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保荐代表人：汤双定、郭磊

项目主办人：冯春杰

其他成员：姜勇、武晓芳、史琳、郭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路4号金宸国际公寓2号楼3-1105

联系电话：010-66210775

传 真：010-66210717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葛雷

经办律师：何杰、毛国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12层E

联系电话：010-84400389

传 真：010-84400390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旭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伍敏、郑欢成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6号新晨国际大厦8-10楼

联系电话：025-86633764

传 真：025-83309819

第二节 本次发售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股数	上市流通时间
1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4,367,200	52.84%	其他	23,125,000	2007年5月15日
					23,125,000	2008年5月15日
					198,117,200	2009年5月15日
2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39,947,000	8.64%	国有股东	23,125,000	2007年5月15日
					16,822,000	2008年5月15日
3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8,222	2.13%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614,500	1.21%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699,829	1.02%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4,365,000	0.94%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7,079	0.50%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8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79,914	0.41%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9	国泰君安—花旗—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766,459	0.38%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10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0,482	0.38%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股数	上市流通时间
1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4,367,200	46.33%	其他	23,125,000	2007年5月15日
					23,125,000	2008年5月15日
					198,117,200	2009年5月15日
2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39,947,000	7.57%	国有股东	23,125,000	2007年5月15日

					16,822,000	2008年5月15日
3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7,721	1.90%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4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90%	其他	10,000,000	2008年3月29日
5	杭州清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90%	其他	10,000,000	2008年3月29日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71%	其他	9,000,000	2008年3月29日
7	北京中亿邦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	1.52%	其他	8,000,000	2008年3月29日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844,311	1.49%	其他	3,000,000	2008年3月29日
9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7,079	1.01%	其他	3,000,000	2008年3月29日
10	北京格林沃德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0,000	0.95%	其他	5,000,000	2008年3月29日
1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95%	其他	5,000,000	2008年3月29日

二、本次发债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变动与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债前		本次发债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8,650	61.95%	35,150	66.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7,600	38.05%	17,600	33.36%
股份总数	46,250	100.00%	52,750	100.00%

(二) 对资产结构的变动与影响

项目	本次发债前(2006年9月30日)	本次发债后
总资产(万元)	592,479.21	637,520.71
股东权益(万元)	111,258.41	156,299.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9%	58.42%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96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本次发行扩大了公司资本规模,增强了资本实力。以公司200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静态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至637,520.71万元,公司净资产增加至156,299.91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至58.42%。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增强,资本结

构更为合理。

（三）对业务结构的变动与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即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和木地板业务。在本次发售完成后，森工产业（包括中<高>密度纤维板、木地板）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将会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水平，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售完成后，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将可能提高。由于机构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积极性一般会高于普通中小投资者，公司治理结构将随着本次发售的完成而得以进一步完善。

本次发售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带来重大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2	8.09	6.94	6.18
存货周转率	2.73	3.78	4.16	5.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9	0.48	0.33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3	0.20	0.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98%	0.0043%	0.0085%	0.0002%
	2006年9月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4.47	4.35	4.07
每股净资产（调整后，元/股）	2.34	4.39	4.31	4.04
流动比率	0.83	0.96	1.35	1.27
速动比率	0.54	0.67	0.93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9%	61.23%	42.67%	40.36%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利润	47.12	47.50	39.86	32.90	48.78	48.01	41.30	34.07
营业利润	12.23	12.87	13.62	13.73	12.66	13.01	14.12	14.22
净利润	7.55	5.01	5.99	7.18	7.82	5.07	6.21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8	5.06	6.09	7.16	7.74	5.12	6.31	7.41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利润	1.13	2.12	1.73	1.34	1.13	2.12	1.73	1.34
营业利润	0.29	0.58	0.59	0.56	0.29	0.58	0.59	0.56
净利润	0.18	0.22	0.26	0.29	0.18	0.22	0.2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18	0.23	0.27	0.29	0.18	0.23	0.27	0.29

本次发售前每股收益的变化

本次发售前每股收益		本次发债模拟摊薄每股收益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6年1-9月	2005年
0.18元/股	0.22元/股	0.16元/股	0.10元/股

注：公司于2006年7月实施过10转增10的公积金转增方案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营业外收入(元)	754,173.34	1,299,887.25	1,025,333.88	2,147,007.57
营业外支出(元)	-1,014,510.83	-2,621,980.25	-3,152,963.88	-2,388,941.45
补贴收入(元)	1,381,100.00	480,450.00	256,100.00	143,800.00
出售控股公司股权收益(元)	-	-	457,468.32	100,625.45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元)	-	-	-559,469.10	43,022.39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元)	157,373.97	70,941.38	554,492.80	276,375.59
以上项目涉及所得税影响(元)	-421,785.04	254,331.53	468,282.53	-106,223.55
合计(元)	856,351.44	-516,370.09	-950,755.45	215,666.00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02%	-1.00%	-1.58%	0.3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和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项目	2006-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52,275.83	43%	192,341.67	55%	134,197.31	58%	96,870.88	49%
长期投资	18,745.84	3%	17,797.33	5%	17,208.54	7%	15,455.40	8%
固定资产	273,896.53	46%	99,778.54	29%	79,993.78	35%	84,506.48	4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47,561.02	8%	38,266.62	11%	398.85	0%	654.83	0%
合计	592,479.21	100%	348,184.16	100%	231,798.48	100%	197,487.59	100%

① 与2005年末相比，公司2006年9月末的固定资产余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大幅提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06年初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收购的三家人造板公司已于2006年5月开始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前述三家人造板公司截至9

月末的固定资产余额合计约为17.55亿元，扣除该部分影响，公司2006年9月末的固定资产余额与前一期末相比基本持平。

② 与2004年末相比，公司2005年末的无形资产余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大幅提高，其主要原因是：A. 200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资至45,000万元，持股40%的股东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现金及部分“圣象”系列无形资产（折价9,000万元）进行增资；同时，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以9,000万元收购了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其它“圣象”系列无形资产；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加入账价值为18,000万元的全部“圣象”系列无形资产；B. 为了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地面附属物分离问题从大亚集团购入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约为13,770万元；C. 当期收购的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含有4,51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另含支付给瑞典康树集团2,845万元商标使用费及技术使用费。以上各项扣除当期摊销后的金额即为当期无形资产增加额。

2) 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①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计提比例	1%	3%	10%	30%	50%	100%

②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提取金额

项目	单位：万元			
	2006-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坏帐准备合计	1,197.66	933.10	863.72	679.58
其中：应收账款	1,028.65	781.36	691.88	521.67
其他应收款	169.01	151.74	171.84	157.91
存货跌价准备	133.40	133.24	81.35	187.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0	21.40	21.40	45.96

③ 公司无形资产未提取跌价准备的原因分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圣象”系列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构成：A. “圣象”系列无形资产的价值随着市场地位的逐步提高（目前该品牌地板在强化复合地板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0%-12%），品牌价值逐渐提高；B. 近年来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较快，市场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无形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06-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303,653.35	73%	199,711.39	95%	99,555.18	88%	76,556.54	87%
长期负债	110,506.01	27%	10,953.85	5%	13,495.00	12%	11,415.00	13%
合计	414,159.36	100%	210,665.23	100%	113,050.19	100%	87,971.54	100%

①与2005年末相比，公司2006年9月末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06年初收购的三家人造板公司合并报表。公司2006年9月末长期负债比前一期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合并的三家子公司在收购前合计约有10亿元的中长期设备贷款。

②与2004年末相比，公司2005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增资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铝箔二期工程及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等所需资金量较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流动资金需求。

总体上，2006年9月末的负债结构比前一期末已经有所改善，但仍存在流动负债比重较高的情况。

2) 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资产负债率	66.39%	61.23%	42.67%	40.36%
流动比率	0.83	0.96	1.35	1.27
速动比率	0.54	0.67	0.93	0.91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55	4.81	5.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则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行为，主要包括：A. 为了解决土地使用权和地面附属物分离问题收购土地使用权；B. 为了保证地板业务的后续发展能力，对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获得“圣象”系列无形资产；C. 为解决经营性资产租赁问题，从大亚集团购买铝箔二期工程资产；D.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丰富木地板业务线，收购从事实木复合地板业务的江苏大亚实木

制品有限公司75%股权；E. 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为了给当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良好的对价安排并将股份公司作为发展森工产业的战略平台，由公司从控股股东收购三家人造板公司各75%的股权。

②自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一直没有在证券市场实施过再融资，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全部依靠自身利润滚存。

③公司业务处于转轨时期，且由于中高密度纤维板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与此同时，自身资本积累基本依靠利润滚存，因而造成公司运营资金大量依赖于负债，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公司与贷款银行、各供应商均建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逾期未还贷款、重大资金偿还纠纷等问题。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存货周转率	2.73	3.78	4.16	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2	8.09	6.94	6.18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上市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6年1-6月	2005年
吉林森工	0.87	2.08	1.18	10.74
永安林业	1.74	3.32	11.10	42.57
兔宝宝	2.27	4.65	2.59	9.20
平均	1.63	3.35	4.96	20.84

3) 存货周转率：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 2004-2005年，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地板制造业务发展迅速，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增加了产品存货，因此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② 2003年，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运作初期主要从事木地板销售业务，无生产业务，因此相对存货周转率较高。

4) 应收账款周转率：2003—2005 年逐步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促进货款回收。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1) 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木地板	89,146.47	35.20%	110,407.17	46.15%	90,932.64	49.46%	57,250.74	35.93%
中高密度板	72,346.64	28.56%	10,383.07	4.34%	1,070.96	0.58%	4,456.60	2.81%
铝箔	30,440.39	12.02%	39,581.72	16.55%	34,578.69	18.81%	32,876.96	20.63%
铝箔复合纸及卡纸	20,785.21	8.21%	27,306.11	11.41%	23,893.87	13.00%	26,106.90	16.38%
轮毂	20,889.23	8.25%	14,931.59	6.24%	7,152.26	3.89%	8,433.49	5.29%
包装印刷品	11,713.46	4.62%	22,332.50	9.34%	20,148.59	10.96%	19,101.25	11.99%
聚丙烯丝束	6,908.62	2.73%	8,819.64	3.69%	6,067.38	3.30%	11,110.96	6.97%
其他	1,059.44	0.42%	5,453.48	2.28%	-	-	-	-
合计	253,289.45	100.00%	239,215.28	100.00%	183,844.38	100.00%	159,336.90	100.00%

2) 按业务分部的产品收入及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木地板	89,146.47	35.20%	110,407.17	46.15%	90,932.64	49.46%	57,250.74	35.93%
中高密度板	72,346.64	28.56%	10,383.07	4.34%	1,070.96	0.58%	4,456.60	2.81%
包装业	62,939.06	24.85%	89,220.33	37.30%	78,621.13	42.77%	78,085.11	49.00%
机械制造	20,889.23	8.25%	14,931.59	6.24%	7,152.27	3.89%	8,433.49	5.29%
其他	7,968.06	3.14%	14,273.12	5.97%	6,067.38	3.30%	11,110.96	6.97%
合计	253,289.45	100.00%	239,215.28	100.00%	183,844.38	100.00%	159,336.90	100.00%

3) 按地区分部的产品收入及构成（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华东	103,511.72	40.87%	102,781.91	42.97%	80,790.92	43.95%	67,692.82	42.48%
华北	35,909.42	14.18%	54,143.72	22.63%	34,408.73	18.72%	31,082.57	19.51%

中南	27,385.10	10.81%	35,738.64	14.94%	33,046.27	17.98%	26,772.32	16.80%
华南	25,416.23	10.03%	15,434.20	6.45%	11,110.52	6.04%	13,027.93	8.18%
西南	13,946.83	5.51%	8,435.86	3.53%	11,361.37	6.18%	10,110.09	6.35%
西北	6,205.98	2.45%	5,814.00	2.43%	6,511.81	3.54%	6,181.11	3.88%
国外	40,914.18	16.15%	16,866.95	7.05%	6,614.76	3.60%	4,469.05	2.80%
合计	253,289.45	100.00%	239,215.28	100.00%	183,844.38	100.00%	159,336.90	100.00%

2、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分析

1) 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利润及其比重（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木地板	25,114.64	47.90%	31,065.75	63.32%	25,727.62	64.18%	11,650.73	37.65%
中高密度板	17,998.79	34.33%	745.05	1.52%	2.40	0.01%	-276.64	-0.88%
包装业	9,187.44	17.52%	17,084.26	34.82%	14,148.96	35.30%	15,032.08	48.58%
机械制造业	-1,246.40	-2.37%	-1,413.12	-2.88%	-626.66	-1.56%	1,511.23	4.88%
其他	1,375.15	2.62%	1,577.64	3.22%	832.45	2.07%	3,024.14	9.77%
合计	52,429.62	100.00%	49,059.58	100.00%	40,084.77	100.00%	30,941.53	100.00%

2) 2006年，由于公司收购三家人造板公司，并于2006年5月起合并该等资产的收入、利润，公司利润来源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森工业务板块中的木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对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约为82%；2004年、2005年，由于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木地板业务发展迅速，木地板业务对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已经超过60%；报告期初，由于公司木地板业务刚处于起步阶段，包装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为48.58%。

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在仅合并5-9月利润的情况下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贡献已经超过1/3，预计未来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比重将进一步得到提高。随着全球性资源紧缺趋势的延续，作为原木资源替代型行业的人造板行业（含中<高>密度纤维板）将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会，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盈利能力及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均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3、利润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摘录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月-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3,289.45	239,215.28	183,844.38	159,336.90
二、主营业务利润	52,429.62	49,059.58	40,084.77	30,941.5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90.17	1,422.50	1,590.32	658.03
减：营业费用	18,273.11	18,792.50	15,083.73	8,661.79
管理费用	13,996.10	13,775.66	9,312.67	7,455.35
财务费用	7,943.64	4,619.10	3,578.74	2,569.48
三、营业利润	13,606.94	13,294.82	13,699.94	12,912.93
四、利润总额	13,915.28	12,636.45	13,582.61	13,034.49
五、净利润	8,405.08	5,176.42	6,026.90	6,751.57

2) 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基本呈同步增长的态势。

① 2006年1-9月份与上期相比，财务费用增加3,32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身扩大投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500万元，扩大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增加财务费用约2,800万元。

② 2005年度营业利润增长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当期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新增“圣象”系列无形资产1,900万元的摊销费用；当期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利息支出1,400万元。

③ 2004年度利润增长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费用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当期营业费用增长主要是为促进地板销售业务增加的运输费用、促销费用所致。

4、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分行业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木地板	28.84%	27.55%	28.51%	20.61%
中高密度板	24.88%	7.43%	0.22%	-6.21%
包装业	14.94%	19.32%	18.48%	19.72%
机械制造业	-5.84%	-9.40%	-8.76%	18.21%
综合毛利率	21.05%	20.84%	22.13%	19.81%

1) 公司木地板业务：2003年以地板销售业务为主，毛利率水平较低；2004

年以后，随着地板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增加地板制造业务，因而增加了工业利润，毛利率水平也有所提高。此后，木地板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一直保持在28%左右，相对稳定。

2) 公司中高密度板业务：2003年，公司从事过小规模的中密度纤维板制造业务，由于处于经营初期，盈利能力较差；2004年，随着经营规模较上年有所提高毛利率亦有所改善，但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该业务出售给大亚集团；此后，直至2006年5月之前，发行人从事的中高密度板业务只是少量经销业务，无实际生产，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2006年5月后，由于公司在股改期间从大亚集团收购三家人造板公司各75%的股权，且该等公司在2006年全面进入达产期，因此中高密度板业务的毛利率开始达到正常水平。

3) 公司包装业务：由于大量使用铝板等作为原材料，在原料涨价幅度较高的情况下，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呈逐年下降的态势。

4) 公司机械制造业：由于主要产品汽车轮毂的生产规模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能达到规模水平，因此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5、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足1%，主要是由于收到财政补贴和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所形成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在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127万元、126万元、-574万元及196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 最近三年一期对外投资情况

① 200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合资组建江苏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9,000万元与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并占其总出资

额的60%。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强化复合地板的生产和地板销售。本次投资使得发行人的业务格局从原来的包装材料业务为主转变为木地板业务、包装材料业务为主。此后的2004年、2005年，复合地板业务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比重分别达到64%、63%。

② 200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司出资18,000万元认缴圣象集团有限公司30,000万元增资的60%；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出资40%，即12,000万元。

③ 为减少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公司与大亚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0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7日召开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3,806.59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75%股权、以14,423.29万元的价格收购铝箔二期工程的议案。本次收购丰富了公司木地板业务的品种和产品生产线，且通过和瑞典康树集团的合作，在实木复合地板的产品品质、品牌美誉度上均有很大程度地提高。

④ 为减少关联交易、建立有效的产业链体系，提高公司在市场的整体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分别于200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4月10日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43,905.46万元从大亚集团收购了其所持江苏大亚人造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及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等三家人造板公司各75%的股权。本次收购使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此前的以木地板、包装材料为主转变为包括木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的森工产业为主。从2006年1-3季度的经营情况看，森工业务对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比重已达82%。

2) 最近三年一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主要经营场所的完整性，公司分别于200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10月31日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大亚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出资

13,770万元购入大亚集团面积为391,247M²的土地使用权。

2、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就是本次发行所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 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1、重大担保及其影响

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对大亚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了部分担保。具体如下：

截至2006年9月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48,73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包括：1) 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8,98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 为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的3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3) 为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4) 为大亚沃得轻合金有限公司的3,75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2006年9月末，公司为大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17,68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包括：1) 股改收购项目延续担保事项：公司2006年初股改期间收购大亚集团所持三家人造板公司75%股权之前，其中一家人造板公司（即江苏大亚人造板有限公司）为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亚（集团）有限公司的8,000万元贷款、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2)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增加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为大亚集团另一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680万元贷款提供为期2个月的担保。

与此同时，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0亿元的融资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程序及外部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由大亚集团为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2、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及其影响

总部位于欧洲的 Unilin 国际集团公司（Unilin Beheer B.V. Flooring Industries Ltd）下属三家企业 Unilin Beheer（位于荷兰）、Unilin Flooring（位于美国）和 Flooring Industries（位于爱尔兰）联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诉，指控美国国内和国外共计 30 家企业生产的强化木地板侵犯了其相关权利，要求 ITC 立即发起针对相关专利的 337 立案调查，ITC 已正式立案受理。被诉 30 家企业中，涉及 17 家中国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名列其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已聘请律师对该事项予以了应诉，2005 年度末已支付律师费折合人民币 857 万元。

截止 2006 年 9 月末，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2006 年 7 月 24 日，ITC 公开了对复合地板 337 调查案的初裁结果：主要包括“Unilin 公司的 779 号专利无效、Unilin 公司主动撤出 486 号专利、多数被诉公司不侵权 836 和 292 号专利之多项重要权利要求，以及由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代表共同抗辩三方提交的‘第 7 号锁扣’地板绕道设计产品不侵权”。截止 2006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律师费折合人民币 1,640 万元。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在中（高）密度纤维板、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市场均有明显的产能、品质、品牌、渠道等优势，其中绝大部分产品已处于市场主导地位。自 2002 年投资圣象地板业务以来，公司陆续通过对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收购大亚集团的实木复合地板业务、人造板业务，已经在森工行业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并拥有有效的产业优势，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由于公司最近几年的净资产增加主要通过未分配利润滚存完成，现有净资产规模较小，所以在产业规模发展迅速的同时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负债比重大等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平台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逐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25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41.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批准	
				备案/批准机关	批文号/备案号
实木复合地板项目	7,215.42	7,200	建设期 1 年	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11000605642
仿实木强化地板项目	4,810.60	4,800	建设期 1 年	丹阳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	3211810605551
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30,667.00	23,000	建设期 1 年	茂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茂外经贸资[2006]26 号
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筹建工作，资金通过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资源比较贫乏的国家之一，可供采伐的成熟林明显不足，用材林资源少、可采伐资源匮乏是林业面临的首要问题。统计表明，在我国森林采伐时木材的利用率不足70%，而制材加工利用率为70%，最终木制品的综合利用率仅为30%—36%。我国每年都要从国外大量进口木材，且数量在逐年增加。鉴于各国都在不断加强对森林的保护、限制出口量，导致原木价格不断盘升。这种状况客观上刺激我国木材工业向着节约资源及木材高效利用的方向发展。

根据 2005 年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符合鼓励类第 1 款[农林业]第 52 条“木基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属当前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仿实木强化复合地板项目均符合鼓励类第 1 款[农林业]第 48 条“次小薪材、

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属当前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年产150万M²的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项目

实木复合地板是从实木地板家族中衍生出来的地板种类，可以分为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是指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其是由三层实木单板交错层压而成，其表层为优质阔叶材规格板条镶拼板，芯层由普通软杂规格木板条组成；底层为旋切单板，三层结构用胶层压而成。

1、公司现有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条年产 150 万 M² 的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2006 年 1-9 月共生产实木复合地板 96 万 M²。

公司的实木复合地板系与世界著名的实木复合地板供应商瑞典康树集团合作的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采用瑞典康树集团研发的最新全球同步技术制造。公司的实木复合地板产品使用“圣象—康树”品牌，利用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络面向全国销售。从总体上看，北方地区的销售量大于南方地区。2006 年 1-9 月公司实木复合地板实现销量为 87 万 M²。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 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实木复合地板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厂家主要有金桥、福满地、生活家、大亚科技等 40 多家企业，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广东、河北、天津、江苏、浙江、云南等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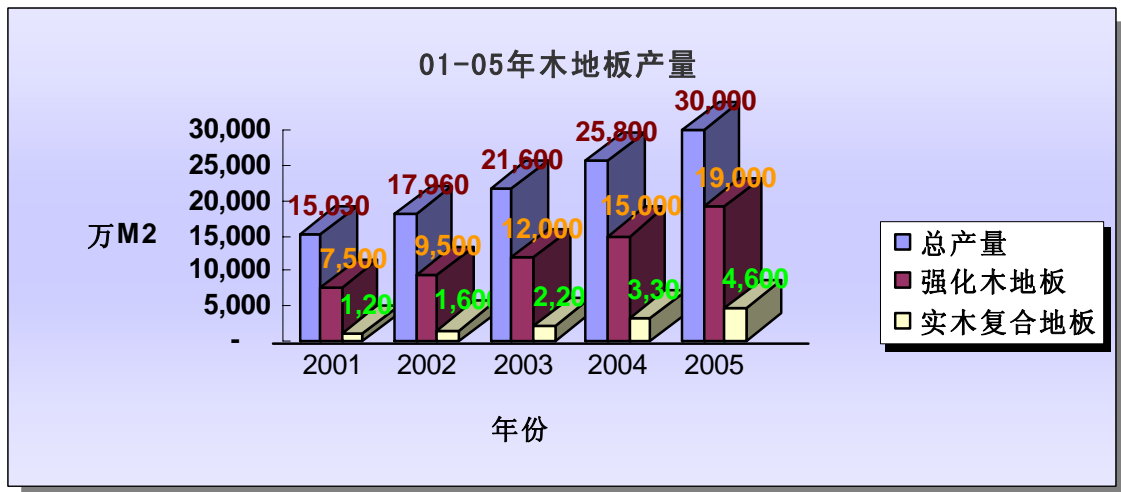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在品牌、质量、渠道销售能力等方面在实木复合地板市场具有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与瑞典康树集团合作发展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管理，以保持在国内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 市场需求情况

实木复合地板由于其产品结构特性，对实木地板有较强替代作用，其使用薄层原木为表层与次生林或速生林为中间层及底层的结合，大大减少了对原木的需求，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国内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国内实木复合地板占全国木质地板产量的比重已由 2001 年的 8% 提高到 2005 年的 15% 左右，而实木地板同期比重则由 40% 下降至 17%。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地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居品质的要求，城乡建设进程的加快，使得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大量的城乡新增住房需求、现有住房的二次装修，将带动室内装修业的市场需求，实木复合地板作为地面装饰材料中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将会随着房地产业的拉动，大规模释放实木复合地板市场需求。

2005 年，国内实木复合地板总产量约为 4,600 万 M²，净出口量约为 1,800 万 M²，国内市场销量约为 2,800 万 M²。据有关部门预测，今后几年内我国实木复合地板市场销售量仍会以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

3、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 投资概算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215.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为 6,013.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01.55 万元。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1,345.00 万元，设备费 3,907.04 万元，安装工程 146.79 万元，其它费用 615.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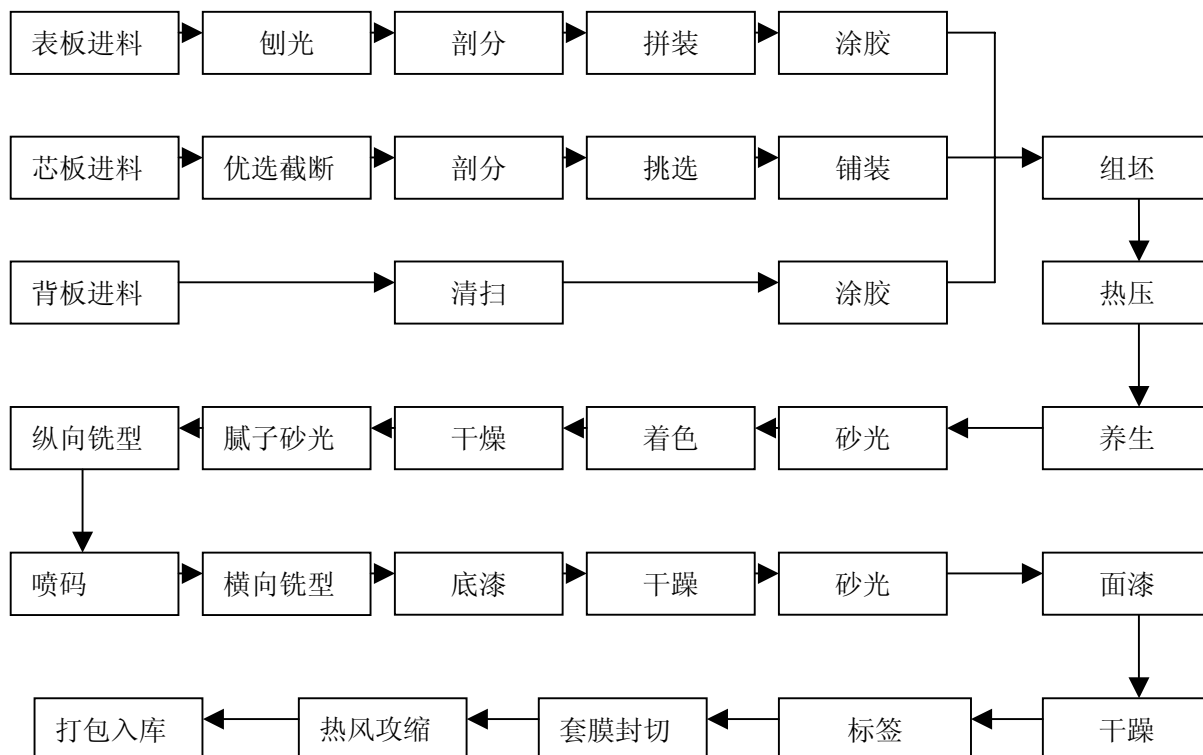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4,150 万元/年，投资利润率为 33.29%，内部收益率为 32.68%，投资回收期为 4.37 年（均为税前指标）。

2) 项目产品情况

① 产品质量标准

内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木复合榫接地板 (GB/T18103—2000)；外销符合欧洲实木复合地板标准；成品板甲醛释放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 E1 级（小于 9mg/100g 成品板）。

② 工艺流程



③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拟从国外引进，其余生产设备以及辅助生产设备拟在国内择优配套。

④ 核心技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国内使用实木复合地板制造中的核心技术——锁扣专利技术，该技术来自于瑞典康树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与瑞典康树集团就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技术及相关问题签署《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根据该协议及有关约定，发行人作为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实木复合地板项目投产前通知瑞典康树集团并签署一份表示愿意在法律上受前述协议限制的文件，并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应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后，可使用前述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使用该技术已提高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的品质、提升了公司在实木复合地板市场的行业地位。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实木复合地板的主要原材料是优质原木、普通木材；辅助材料是进口脲醛树脂和UV漆；燃料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废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从国内市场直接购买或者进口。目前我国优质原木的进口已经受到世界主要原木出口国的限制，这对实木复合地板生产所需优质原木板材的进口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每块15mm厚的实木复合地板只在表层配置4mm的优质原木，其余二层均为速生林和杂木。因其结构的特点，故产品对原木的需求量较小，优质原木资源采伐限制对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的影响较小。

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4) 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竣工投产当年即达产。本投资项目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使用“圣象—康树”品牌，依托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地板销售网络在全国进行销售。

5) 环保问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生产少量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其中，固体废物可以做项目热能中心的燃料，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废气经除尘效率达95%的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烟尘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噪声的处理主要采用隔声罩，可

使噪声达到国家标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6) 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实木复合地板产品产能，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园内的控股子公司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共约 20 万 M²（约 300 亩），已建成一条年产 150 万 M² 的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附属工程，尚有预留土地及厂房供本项目使用，并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供电、供水、消防、运输等条件。本项目将通过与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租用厂房等。

7)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大亚科技独家投资建设，目前处于设备采购洽谈阶段。

(二) 建设年产 500 万 M² 的仿实木强化地板生产线项目

强化复合地板标准名称为“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是由不同厚度的纤维板表面覆盖浸渍纸压制而成的地板。仿实木强化地板指仿实木强化复合地板，属于强化复合地板的一类，其拥有和实木地板同样自然、漂亮的花纹和外型尺寸，因其在铺设过程中底层添加了一层弹性较好的静音垫，所以脚感更接近于实木地板。

1、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在现有控股子公司厂区扩建一条年产 500 万 M² 的强化复合地板生产线，其中 300 万 M² 为仿实木强化复合地板，200 万 M² 为普通强化地板。

公司强化复合地板产品使用“圣象”品牌，并利用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直销专卖店的网络优势，在全国进行销售。公司产品定位在市场高端，产品销售良好，强化复合地板全国销量第一，并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

公司现有强化复合地板的产能约为 1,200 万 M²/年，2005 年的销售量约为 1,700 万 M²。在国内强化复合地板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0%-12%。公司 2006 年 1-9

月强化地板的销量约为 1,097 万 M²；其中仿实木强化复合地板销量为 67 万 M²。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 市场竞争情况

强化复合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超过 600 家，品牌超过 600 个，有大约 40 家企业年产量超过了 200 万 M²，如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德尔集团、四川升达、菲林格尔、克诺森华、吉象木业等。其中吉象木业、克诺森华等还拥有先进的基材（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圣象地板一直是强化复合地板行业内的领导产品，“圣象”品牌地板于2005年9月份荣获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免检产品称号，并被评为2005年度十大放心强化地板品牌，2005年荣获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中国名牌”称号、国家工商总局授予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强化复合地板生产和供应商，是首批强化复合、实木复合地板同时获得国家免检的企业。

2) 市场需求情况

强化复合地板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具有较快的发展速度，已被广泛应用于宾馆、写字楼、商场、居家、公共场所等地面装修，成为家居工程主流铺地材料之一。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地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国房地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家庭装饰装修业的持续升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减少原木砍伐等环保要求，均为强化复合地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增量和替代性空间，创造了巨大的需求市场。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05 年国内强化复合地板总产量约为 19,000 万 M²，净出口量约为 5,000 万 M²，国内市场销量约为 14,000 万 M²。

3、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 投资概算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为 4,004.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6.26 万元。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649.69 万元，设备费 2615.00 万元，安装工程 252.75 万元，其它费用 486.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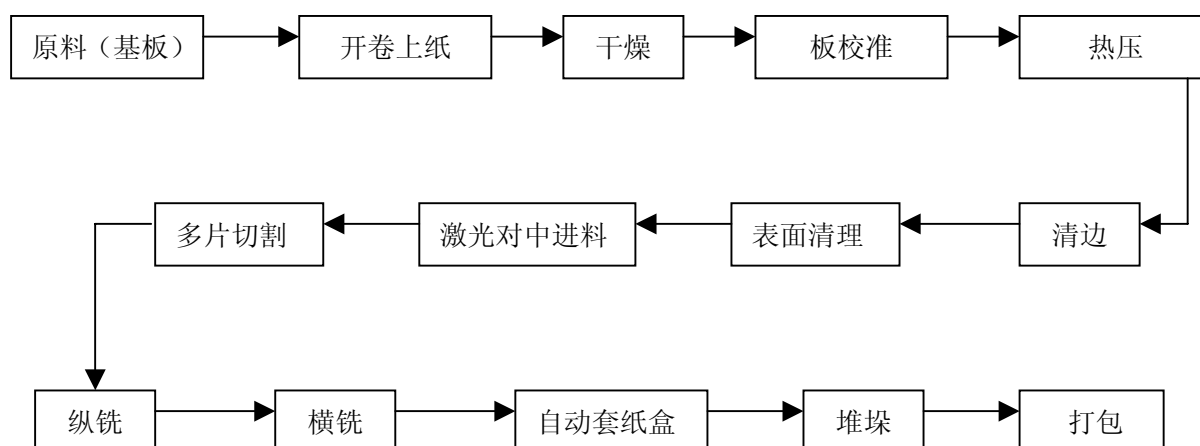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9,500 万元/年，投资利润率为 54.10%，内部收益率为 51.56%，投资回收期为 3.24 年（均为税前指标）。

2) 项目产品情况

① 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浸纸层压木质地板（GB/T18102—2000）；成品板甲醛释放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E1 级（小于 9mg/100g 成品板）。

② 产品工艺流程



③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设备绝大多数拟从国内择优选购。

④ 竞争优势

作为劳动密集型的强化地板行业，企业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本身的质量、产品安装的质量以及完善的销售、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大亚科技凭借良好、稳定的产品和安装质量，以及遍布全国的直销网络，保证了在强化复合地板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强化复合地板的主要原材料是优质中（高）密度纤维板；辅助材料是表层纸、

装饰纸、平衡纸；燃料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废料。

公司目前拥有的优质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可以充分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辅助材料主要由市场购入，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4) 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竣工投产当年即达产。

本项目生产的仿实木强化复合地板、普通强化复合地板均使用“圣象”品牌，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进行销售。

5) 环保问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生产少量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其中，固体废物可以做项目热能中心的燃料，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废气经除尘效率达 95% 的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烟尘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噪声的处理主要采用隔声罩，可使噪声达到国家标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6) 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强化复合地板产品产能，尤其是仿实木强化复合地板的产能。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园内的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占地总面积 2.7 万 M²（约 40.5 亩），已建成一条年产 200 万 M² 的强化地板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附属工程，尚有预留土地及厂房供本项目使用，并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供电、供水、消防、运输等条件。本项目通过与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租用厂房等。

7)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大亚科技独家投资建设，目前处于设备采购洽谈阶段。

(三) 建设年产 14 万 M³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中（高）密度纤维板指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打碎、纤维分

离、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再经热压后制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1、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成6条人造板生产线，其中2条为年产8万M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3条为年产20万M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1条为年产45万M³的刨花板生产线。除于2006年5月28日在福建三明建成的多层均质刨花板生产线尚处于试生产期外，其他各条生产线均已处于正常生产期。2006年1-9月共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70万M³。

作为以工业性使用为主的产品，公司各个业务子公司生产的人造板以批发（批量）的形式直接销售给制造业客户及中间贸易商。

公司产品定位在高端市场，利用多系列产品的优势，配合“Dareglobal”品牌战略，通过增加技术含量、提升环保品质和提供更多的服务等方式，保持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和稳定的收益水平。2006年1-9月中（高）密度纤维板实现销量为68万M³。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 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江苏、广西、河北、浙江、安徽、湖北、江西和福建等十个省区，2005年十省区总生产能力达1,700万M³，占我国总生产能力3/4，这与当地丰富的原料与活跃的市场紧密相连，同时也是本项目选址广东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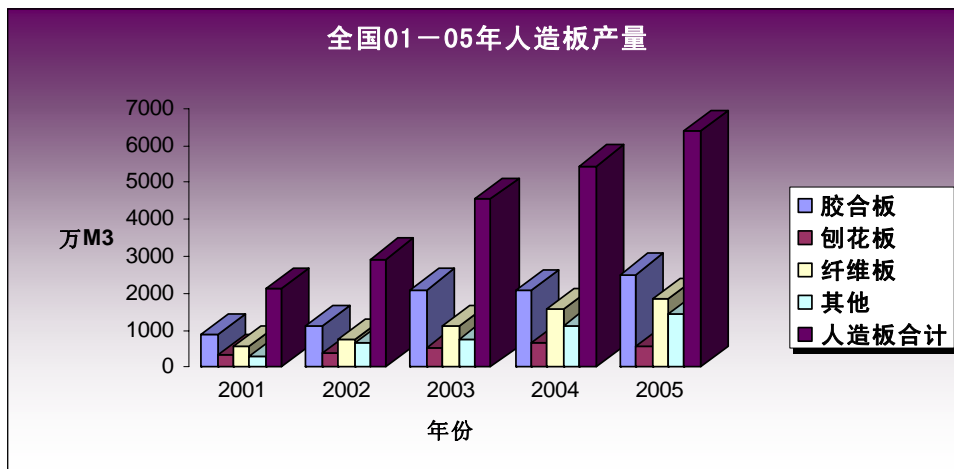
在制造规模上，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人木业集团、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华集团公司、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吉象木业公司、亚洲创建控股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的产能均在年产20万M³以上，以多层压机为主，且制造设备不同程度地引进了国外的连续压机生产线，产品质量亦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公司已拥有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5条，总生产能力达76万M³，还拥有45万M³刨花板生产线1条，已在产能、品质方面成为中国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的主导企业，2005年“Dareglobal”牌人造板产品荣获国家免检产品，

2006年又荣获“中国名牌”称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的建成，将会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加强公司在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的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主导能力。

2) 市场需求情况

发展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节约木材资源的最好途径之一。80年代以来，我国纤维板工业得到迅速发展，最近三年的平均增长速度约为30%。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应用范围越来越广；随着贴面技术的日趋完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市场前景更加广阔。根据有关统计，全国纤维板产量已由2001年的约570万M³提高到2005年的约1,854万M³。未来几年我国纤维板消费总量、市场价格均将呈上升态势。未来几年我国人造板行业将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态势。

3、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 投资概算及效益评价

项目投入总额为30,6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为2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667万元。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2,513.58万元，设备费17,534.60万元，安装工程2,625.20万元，其它费用2,326.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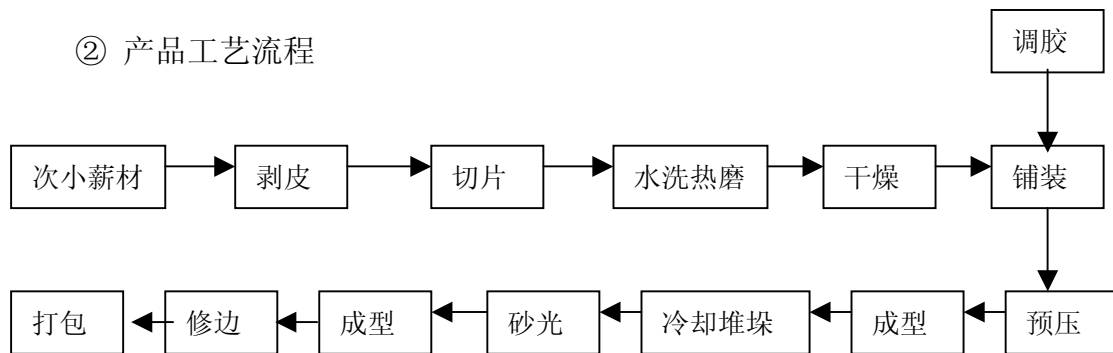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约31,500万元/年，投资利润率22.89%，内部收益率为28.84%，投资回收期为4.55年（均为税前指标）。

2) 项目产品

① 产品质量标准

外销符合欧洲中密度纤维板标准（EN622—5：1997）；内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GB11718—99）。

② 产品工艺流程



③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拟从国外引进，非关键生产设备以及辅助生产设备拟在国内择优配套。

④ 竞争优势

人造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投资要求较高，尤其是单线产能大、产品质量要求高的生产线则以进口设备为主，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规模优势、产品品质工艺和管理水平上，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3条以上大型进口生产线的纤维板制造企业，中（高）密度纤维板实际生产能力居行业领先地位。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已成为中国市场上质量最好的品牌之一，产品合格率、优等品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人工速生林的三剩物、次小薪材；辅助材料是石蜡、尿素、甲醛等；燃料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废料。

公司将各工厂建立在林地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通过与各工厂所在地政府部

门签订了资源保障协议，与木材经销商、林农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及取自建速生林、合作建林、收购有林地等方式，实现对上游林木资源的控制，以确保木材原料长期供给。辅助材料主要从市场采购，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燃料供应与生产所需热能基本可以保证平衡。

4) 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竣工投产当年即达产。生产的产品通过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不需新建营销网络。

5) 环保问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虽然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但在设备工艺、流程设计中亦充分考虑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 ①噪声：通过生产区建筑物合理布局、加装消声器及做减震处理来治理；
- ②废水：通过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③固体废弃物：通过配备除尘装置并送热能中心作燃料处理；
- ④废气：主要通过改善工艺水平，并加装排风系统，将废气排入高空。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投资约305万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广东省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受理，正在审核中。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民营科技工业区内。厂址土地总面积约280亩，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的控制要求。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在茂名的厂区尚有空余土地（原项目投资时已规划二期项目），本项目拟从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转租相应土地。

7)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与云莱国际公司合资建设，该项目目前尚处于设备采购洽谈阶段。

4、合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合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莱国际公司

英文名称：WIN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长：Li Yeuk Ngai（李若霓）

住所：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岛）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唯一股东：Li Yeuk Ngai（李若霓）

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木业（茂名）人造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民营科技工业区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投资规模：投资总额为 3,850 万美元，约合 30,667 万元人民币

各方投资比例：大亚科技出资 75%，云莱国际公司出资 25%

合资方的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

控制情况：根据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及批复，大亚科技派遣 4 名董事，占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80%，能够实质控制该合资公司。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前述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公司核心产业发展正处于高速增长期，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末的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9.87%；截至 9 月末的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6.39%）。为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检查与监控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兴康

陈建华

阎桂芳

赵丹辰

程瑞崇

朱昌宏

徐志春

高汝楠

庄松林

黄友定

王 刚

齐大辉

袁会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冯春杰

保荐代表人：

汤双定

郭磊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何杰

毛国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雷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